



神是愛我，為我捨己

經文：路22:39-54

引言：

在耶穌的受難節，與各位思想主的受難。這次的經文，讓我們看見主的愛和主的捨己。

一．主是愛我(路22:39-46)

- 1.祂自己面臨最大的危難，但仍與我們同在(路22:39)，並沒有逃難不顧門徒。
- 2.祂自己在爭戰之中，但不要門徒在爭戰中失敗。所以教導他們得勝的方法：儆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
- 3.祂獨自面對魔鬼的大爭戰，而仍差天使看顧祂的門徒。
- 4.為了拯救我們，祂完全順服父神的旨意，流血至死，叫人的罪得赦。祂捨命為的是叫我們得生命，以義的代替不義的。
- 5.祂盡最後的本分提醒門徒，如何儆醒，作得勝的人。

二．祂為我捨己

- 1.祂捨去生存的權利，任憑愛徒出賣(路22:47-48)。
- 2.祂捨去武力，不以武力救自己(路22:49-51)。
- 3.祂捨去神性的權能，不作刑罰的事，乃醫治仇敵。
- 4.祂捨去神子的身分，即捨去自己的榮譽，任人如強盜般把祂捉去(路22:52-54)。
- 5.祂捨去反抗，任由父的旨意成全。當父許可黑暗掌權時，祂也不強求，只是完全順服。

三．愛我和捨己的回報

- 1.因為這樣愛我們，今日才得千萬人真心愛主。
- 2.祂捨去生命，今日才能得千萬人的生命免去死亡，得永生。
- 3.祂捨去一切為我，今日才能叫我也捨去一切為祂。
我們當為着愛主的緣故，捨去一切以報主愛。

結論：

神如此愛我，我愛祂多少？祂為我完全捨己，我為祂捨了多少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